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949號

原告 洋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守毫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斯穎即慢慢挑工作室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